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建議分拆**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可能進行一項分拆以使分拆公司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預期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8%的權益，故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正式申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之後，以備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司建議可能進行一項分拆以使分拆公司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在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的前提下，目前建議分拆公司將透過在中國向公眾人士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法，在A股證券交易所發行若干數目的A股。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持有分拆公司80%股權。

現建議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不多於63,529,412股新股份(「發售股份」)，該等新股份應佔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

在任何情況下，公眾人士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分拆公司經建議A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5%。分拆公司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8%的持股量，故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正式申請。儘管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提交申請涉及大量文件及財務審計工作，分拆公司的管理層現力爭最早於二零一八年或前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申請。

本公司擬透過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會按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乘以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而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之時中國國內的市場情況，並將會參考潛在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時所報價格而釐定。根據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及預期發售價計算，本公司估計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會不多於人民幣682.9百萬元。

預期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主要供分拆公司日後用以發展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其他醫療器械業務多個領域，從而使分拆公司可擴充其業務規模。

## 條件

根據董事獲悉的資料，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及A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及
- (c)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A股發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倘本公司及分拆公司決定不落實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此外，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規定，本公司將只會在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三個財政年度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的規定下，才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其目前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高端輸液器。

## 有關分拆公司的資料

分拆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分拆公司80%股權。分拆公司餘下的20%股權由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4,794	247,239
除稅前溢利	154,164	178,048
除稅後溢利	131,566	151,38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5,264	126,748
淨資產	46,625	75,004

##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除分拆集團外，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餘下集團透過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輸液器業務，專注於輸液治療及提供全面的輸液治療產品組合。

##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對本集團及分拆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在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方面，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市場具有龐大的潛在需求。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提升分拆公司在中國市場上的聲譽及形象，並加強其能力以抓緊及受惠於有關市場增長；
- (b) 此外，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讓分拆公司能具有清晰的業務重心，有助其以本身於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方面的綜合能力，進一步鞏固其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的領先地位；
- (c) 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有助識別及確立本公司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公平價值，尤其是分拆公司在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領域上先進的技術及訣竅所代表的價值；
- (d)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使分拆公司可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擴大其融資渠道及增強其融資能力；
- (e)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讓市場清楚了解分拆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有助提升其本身的企業管治；
- (f) 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會為分拆公司在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多個領域上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使其可擴大業務規模；

- (g) 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分拆將會使分拆公司可直接面向投資者，從而促進其品牌知名度；及
- (h) 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分拆將會為分拆公司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提高分拆公司的整體價值及本公司所持分拆公司股份的價值，繼而提高本公司的整體估值及融資能力，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證權利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豁免」），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於公告內載入：(i)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建議分拆項下分拆公司股份權利的理由；及(iii)提供保證權利的法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建議A股發行落實進行，董事會須通過向股東提供保證獲得發售股份的權利，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建議A股發行後，並經考慮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已決議不向股東提供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保證權利，理由如下：

- (a) 倘進行建議A股發行，則發售股份將在中國國內市場提呈發售，以及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b) 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A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新股份僅可提呈發售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已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因此，如任何股東不符合上述條件，彼等不能為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認購人；
- (c)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於股份公司發行股份期間，每股相同類別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而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的發行條件（包括發行價）應為相同；及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則及認購程序，凡進行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人，概不得向任何特定投資者優先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並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分拆公司不可能就提供保證權利而為香港股東預留並發行股份。

此外，根據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悉的資料，概無股東可合理地被視為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合資格認購人，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而核實彼等的背景資料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實際困難。即使本公司獲取並核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所有背景資料，但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不可能預留並向其發行股份，僅因其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建議A股發行及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之後，以備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使用的以下詞彙及措詞具有以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股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在建議分拆中發行分拆公司的新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的股份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公司」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被本集團收購，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於本公告內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